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余先生 分機：582 保規科：799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3)保證規劃字第 619929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火金姑\(相對保證\)新竹縣圓夢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二、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圓夢貸款實施要點](#)」

主旨：貴行依據新竹縣政府訂定之「新竹縣圓夢貸款實施要點」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火金姑（相對保證）新竹縣圓夢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經授企字第 10220395410 號函、新竹縣政府 102 年 7 月 29 日府產商字第 1020096034 號函暨本基金 102 年 10 月 2 日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副本：新竹縣政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總經理

請假

副總經理

代行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新竹縣圓夢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2.10.2 本基金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 · 102.10.14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220395410 號函准予核備
104.6.24 第 13 屆董事會第 9 次董事會議修正 · 104.7.6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400065060 號函准予核備

一、目的

為與新竹縣政府合作，提供信用保證，協助新竹縣民取得發展中小企業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以新竹縣政府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以下簡稱相對資金）之合計數之十倍為限，惟本項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時，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新竹縣圓夢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第三點資格並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

(二)送保限制

有實施要點第二十點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用途、期限、還款方式、利率、保證人之徵提及申請程序等，悉依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九成。

六、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七、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〇·五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八、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借款人及其保證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本基金依本要點規定代借款人及保證人負債務履行責任。

九、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十、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一) 授信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授信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二) 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三) 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四) 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

十一、代位清償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十二、代位求償權之處理

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款之案件，自代償之日起，授信單位對債務人之求償權轉移予本基金。本基金對於代位求償權之催收、執行與抵押物之處理，仍得委託授信單位繼續辦理。若有收回款項應按債權比率匯還本基金。

十三、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一)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送保限制之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1. 未依實施要點第八點貸款期限、還款方式及第十三點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之規定辦理。
2. 未依本要點第六點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第七點保證手續費及第九點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之規定辦理。
3. 信用保證案件逾期之通知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於授信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4. 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

(三)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

1. 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

2. 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2) 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十四、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十五、其他

(一) 送保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理申貸者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二) 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實施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三) 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十六、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

新竹縣圓夢貸款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絡地方經濟，扶植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融資信用保證，特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圓夢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本府公開徵選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貸銀行)提供資金辦理。
- 三、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但申請以各類貸款額度最高金額為限：
 - (一)第一類：於本縣經營免辦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有稅籍登記者。
 - (二)第二類：於本縣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公司或商號。
- 四、申請本貸款應檢附申請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申請人(需為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事業計畫書一份。
 - (四)切結書一份。
 - (五)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
 - (六)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近一個月)，或同意銀行聯合徵信權利之同意書一份。
 - (七)其他證明文件。
- 五、本貸款受理期限至民國一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六、本貸款額度第一類最高金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第二類最高金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視申請人之事業計畫書所載需用資金審核。
- 七、本貸款用途以購置或租用營業所需之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裝潢、營運週轉金為限。

申請用途為購置或租用機器設備者，得免辦理動產抵押設定。但購置或租用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裝潢者，應於核准貸款後三個月內完成購置或租用，於購置或租用事實存在後，憑發票或憑證辦理撥貸；申請營運週轉金者應於申請日前實際營業三個月以上。
- 八、本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寬限期最長為二年(寬限期間只繳付利息不攤還本金)，寬限期滿，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九、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為上限，實際計息以公開徵選銀行提供之放款利率為主。
- 十、本貸款由本府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六百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一千四百萬元，合計二千萬元，辦理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含攤付因本貸款所衍生之訴訟、執行及其他必要費用)。本貸款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二億元為限。

本府及信保基金依前項規定提撥之金額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雙方應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
- 十一、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由本府及信保基金提供之資金搭配比率分擔。

- 十二、申請人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為九成。
- 十三、申請人辦理本貸款，除支付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五之信用保證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承貸銀行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 十四、本府設置圓夢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狀況、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發給合格通知書，承貸銀行撥款前如發現徵信有異常狀況，有准駁貸放之權利。
申請人應於收受合格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銀行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失其效力，如仍需貸款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 十五、審查小組成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派之；餘由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財政處、主計處、勞工處、原住民族行政處、新竹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信保基金及承貸銀行各一人兼任。
審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 十六、審查小組會議視受理案件需要，得不定期召開，並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十七、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發給合格通知書。
- 十八、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一)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請人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
(三)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審查小組成員對審查過程或悉知資訊，應予保密。
- 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即停止受理本貸款之申請：
(一)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二億元。
(二)本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二千萬元。
- 二十、申請人及所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
(一)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使用之票據曾受拒絕往來處分，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
(二)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有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或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或應繳利息尚未繳付而延滯期間超過三個月，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及現金卡本金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者。有前述情形之一者，經與貸款銀行前置協商後，正常還款達一年以上，且徵得連帶保證人二人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一、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承貸銀行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派員實地前往查核。
- 二十三、辦理本貸款之信保基金及承貸銀行經辦人員，非出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的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免除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